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620008
交易代码	62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0,491,390.5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发展时期和发展环境下,所涌现的与新经济主题相关、基本面良好、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发掘经济发展及结构转型过程中所显现的新经济主题,并以该主题所孕育的投资机会作为主要的投资线索,力争获取持续稳健的投资超额收益。 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市场运行趋势等因素确定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在权益资产投资方面,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 选择与新经济主题相关性较高的行业中的个股进行配置。同时,结合"自下而上"的方式,精选与新经济主题相关性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投资方向;在债券投资方面,选择具有票息优势的债券品种作为主要的债券投资标的;最后,在综合考量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上,本基金完成组合构建。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具有主题投资风格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特征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有法	林葛
	联系电话	021-68882815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jyvpfund.com	tgc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881801	95599
传真		021-68881875	010-6812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vp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7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37,620.06	4,448,552.54	-457,490.13
本期利润	5,445,897.79	5,164,681.16	-332,214.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09	0.1315	-0.00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1.00%	12.11%	1.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45	0.1389	0.00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6,020,749.22	67,689,814.42	91,771,264.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06	1.139	1.016

注:1:本基金于2012年7月31日成立,基金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的报告期。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5: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45%	2.04%	34.85%	1.32%	3.60%	0.72%
过去六个月	61.08%	1.54%	49.16%	1.06%	11.92%	0.48%
过去一年	41.00%	1.35%	41.98%	0.97%	-0.98%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60%	1.17%	40.43%	1.04%	20.17%	0.13%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7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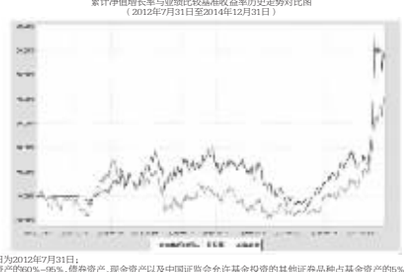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7月31日;

(2)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2012年7月31日至2013年1月30日,在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开支情况,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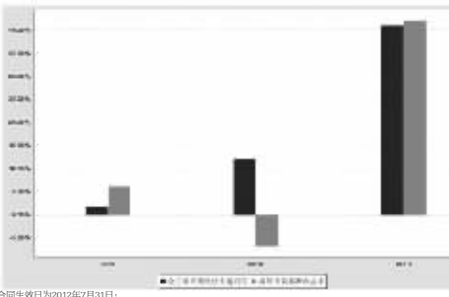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7月31日;

(2)基金增长率为实际投资期间的收益率,未经过年化处理;

3.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由金元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与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KBC")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1.5亿人民币,其中金元证券持有51%的股份,KBC持有49%的股份。2012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KBC将所持有的49%股权转让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理香港"),公司更名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家港资人股的合资基金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金元证券持有51%股权,惠理香港持有49%股权。2012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24,50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核心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丰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共十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潘江		2012-07-31	2014-03-28	16	CFA,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师、研究总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经理,美国丰里进通信有限公司国际投资部投资经理。
晏斌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01-18	-	11	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核心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上海惠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基金经理等。2012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任投资副总监。11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随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股票备选库管理制度、债券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排除,同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收益率进行分析,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交易进行了监控,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重点投资于食品饮料、互联网金融、医药、银行,这些行业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配置于电子、传媒、计算机等行业的资产则表现落后市场。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1.98%。 落后业绩比较基准0.98%。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与2014年全球资本流动相对稳定、金融市场相对平稳的情况不同,预计2015年全球流动性从新兴市场流出的压力加大,不过影响总体不大。预计资金将从欧洲和新兴市场流向美国,同时中国、印度、韩国、台湾等部分基本面较强的新兴市场也将成为全球资金追寻的目的地,印尼、巴西、俄罗斯等基本面较差、改革前景不明的国家可能受到较大冲击。

我们认为14年是低通胀,15年可能会面临低增长。2015年预计会有降息降准,但节奏上的变化需要密切关注,资金避实就虚、地产销售问题带动一线地王、元、车等方面因素都会影响宽松的节奏。2015年资金面的需求一定会增加(IPO放量、注册制、入股东减持等因素会使得15年资金需求较14年扩张一倍至1万亿以上);这种需求的压力在2季度将会有明显上升。

2015年市场的波动幅度将比2014年显著加大,最大波动市场,潜在冲击+快速膨胀的杠杆=股灾或波动。当前位置入股的风险已经不仅仅是别则显修复,多重指标(股息收益率、AH价差、市盈与债配之比等)都显示A股在相年年中之后概估是于合理,局部有高估。当前居民资产配置资产真实特征是风险资产占比高,依赖负债扩张;经过仔细全面的分析,我们发现真正能迁移的空间没有普遍认为的大。

在预期波动幅度比较大的市场下我们将采用适度平衡的投资策略。继续高度关注医药生物、互联网、地产及相关产业链、电子二器件和传媒、传统消费品领域的投资机会,同时我们也将在新IPO公司中努力挖掘这类投资机会。

4.6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4年度,本基金管理人的把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工作的基点,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体系,推动各项法规、内控体系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报表揭示、专项检查、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并就在监察稽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本期内,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如下: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特别是对公司各部门的业务操作流程进行了梳理和修订,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

2、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日常监察稽核工作,查找公司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漏洞,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运作,重点加强了对于各业务环节的专项稽核。

3、加强对公司营销、投研等各项业务过程中的法律、合规及投资风险的防范与控制,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日常监察稽核工作,并通过开展法规培训等形式,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责任意识。

通过第二工作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未发生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4.7.1.1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事务部、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部门总监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职位或者长职的代理人。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在基金事务部总监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2/3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4.7.1.2 基金事务部的职责分工

基金事务部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该部门和公司投资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事务部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事务部职责: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② 每日证券估值;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⑥ 对估值调整和入账方式提出建议;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事务部信息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7.1.3 投资部的职责分工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回讯;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估值报告;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7.1.4 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① 对基金事务部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及时回应;

② 通知基金事务部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估值报告。

4.7.1.5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方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值的风险;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回讯;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7.2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2015年3月16日

§6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610700_B08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87,906,648.56	5,176,622.48
结算备付金		461,155.40	297,718.11
存出保证金		37,225.47	24,39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02,634,682.87	52,412,165.48
其中:股票投资	7.4.7.2	202,634,682.87	52,412,165.4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4.7.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4,960,157.44	7,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09,228.35
应收利息	7.4.7.5	25,996.71	1,013.4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600,077.87	2,983,86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21,625,944.32	68,305,00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28,133.33
应付赎回款		14,632,164.29	76,046.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1,850.19	69,140.59
应付托管费		45,308.38	11,523.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530,752.36	50,156.5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25,119.88	80,190.08
负债合计		15,605,195.10	615,190.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90,491,390.53	59,435,138.04
未分配利润	7.4.7.10	115,529,358.69	8,254,67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020,749.22	67,689,81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625,944.32	68,305,004.95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606元,基金份额总额190,491,390.53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757,505.75	6,534,384.73
1.利息收入		168,722.20	328,638.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05,764.94	43,938.78
债券利息收入		-	29,680.1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2,957.26	255,019.6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56,729.23	5,242,142.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339,398.02	4,777,860.2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77,983.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382,668.79	386,298.7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2,283,517.85	716,128.6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61,994.93	247,475.26
减:二、费用		2,311,607.96	1,369,703.57
1.管理人报酬	7.4.10.2	941,696.14	654,634.49
2.托管费	7.4.10.2	156,949.45	109,105.8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9	1,014,316.32	294,664.2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20	198,646.05	311,299.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5,897.79	5,164,681.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5,897.79	5,164,681.16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435,138.04	8,254,676.38	67,689,814.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45,897.79	5,445,897.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1,056,252.49	101,828,784.52	232,885,037.0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8,270,363.86	153,027,734.37	451,298,098.23
2.基金赎回款	-167,214,111.37	-51,198,949.85	-218,413,061.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0,491,390.53	115,529,358.69	306,020,749.2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289,838.92	1,481,425.71	91,771,264.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64,681.16	5,164,681.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854,700.88	1,608,569.51	-29,246,131.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1,755,942.49	19,169,899.59	170,925,842.08
2.基金赎回款	-182,610,643.37	-17,561,330.08	-200,171,973.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435,138.04	8,254,676.38	67,689,814.42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张鹏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荇刁,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泽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06号文《关于核准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7月31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728,816,319.81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以基本面为基础,以研究为驱动"的理念,充分把握我国经济发展及结构转型过程中所带来的新经济主题型投资机会,重点投资于从新经济主题中受益,具有高成长性的上市公司。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收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企业会计准则-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公允价值计量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分部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企业会计准则-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列报>、<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列报>、<企业会计准则-分部报告列报>、<企业会计准则-每股收益列报>、<企业会计准则-应收款项融资及转出>、<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格式>、<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企业会计准则-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减值>、<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转换>、<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分部报告>、<企业会计准则-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